MAR24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T- 日期：2017年3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须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法规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并在随后的八项动议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

本事项现因第九项动议——一项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其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并主张他曾为一家符合条件的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和AAO的重新审查权限要求考虑其申请提交后的成就。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其杰出能力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予以证明。“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项目，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种类别中至少三种（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

案由 H-T-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法规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重新开案动议将不予批准）。与委员会法规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必须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事实。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二、分析

作为律师，申请人专攻国际法。我们此前已认定他曾担任他人的评判者。因此，他满足一项标准。2 然而，8 C.F.R. § 204.5(h)(3)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已解释为何申请人未满足其余标准中至少两项。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资格。为支持其主张，他提及2007年他在
的
的先前实习经历。他表示，在其10个月实习结束时，该“ 确实以‘ 例外基础 ’晋升并留用 ”他，“ 以认可和承认申请人的成就、贡献和关键角色 ”。他还描述了该“ ”如何“ 清理 ”（原文如此）他担任“ P-2级别专业官员职位 ”，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2 8 C.F.R. § 204.5(h)(3)(iv)。

。

案由 H-T-

负责（协调人）全球气候变化人道主义后果的政策问题。 ”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该 于2007年7月向申请人颁发了一份感谢证书，认可其 “ 完成了 2007年
在
的
为 确认申请人受雇于该分支担任实习生。在该处期间，受益人支持了一个旨在加强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用的项目，研究了各种保护关切，并按要求支持了其他研究任务。3 解释称申请人参与了各种研究项目，但并未表明申请人对其办公室产生了超出其完成指派研究任务所需的实习生需求的重大影响。

通过本动议，申请人主张，当他在实习结束后以 “ 例外基础 ” 被该
“ 留用 ” 时，他为一家声誉卓著的组织履行了关键角色。他提供了 执行办公室一名成员的联系信息，他称该成员可以确认其被任命为 “ 专业官员 ” 职位。他主张，这一 “ 极不寻常且例外的晋升和留用 ” 充分证明了其 “ 关键角色 ”。

我们不质疑 各办公室是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也不质疑 受益于与其协调的组织。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如其声称的那样，作为 “ 专业官员 ” 为该 办公室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其职责以及其在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看出。关键角色可从申请人对该实体的影响中看出。申请人声称，在其 “ 专业官员 ” 角色中，他负责有关全球气候变化人道主义后果的政策问题。4 除其本人的宣誓书外，他未提交证据证明他曾就任该职位。此外，他未提供文件解释该角色如何被视为 内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或其职位如何契合该组织的整体层级。

3 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 和 200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新闻稿副本，以及日期为 2015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报告。虽然申请人声称他 “ 独自负责起草 ” 该摘要报告，但没有证据支持其主张。尚不清楚这些新闻稿的作者是谁，也不清楚它们如何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该
担任关键角色的主张。
4 申请人此前将该角色描述为 “ 超出三年任期的额外代表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延长其任期可能说明其工作质量；然而，他未提供任何支持其主张的依据，即他是仅有的两名曾被允许超期任职者之一，且此类例外证明了其对该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

案由 H-T-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作为 工作人员的身份构成可比证据，足以满足8 C.P.R. § 204.5(h)(3)(ii)和8 C.P.R. § 204.5(h)(4)的法规标准。5 他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4年1月的 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副本。他未提供证据核实其在 工作人员中的职位，也未解释工作人员职位如何能被适当地视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记录陈述，不足以满足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P.R. § 204.5(h)(3)(ii)法规标准的明文要求，也未能证明其就该标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可比证据。

A. 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联邦民事诉讼规则》42(a)和AAO实践手册要求AAO“ 重新审视记录 ”，而不遵从初步决定中的认定。申请人声称，由于其已提交了一份新申请~且可能提交更新的申请，我们有权酌情豁免在提交时证明资格的要求。申请人的法律论证基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下的合并。6 该规则允许联邦法院在其酌情权范围内，将提交至法院的所有具有共同法律或事实问题的诉讼合并，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或延迟。然而，该规则不指导我们的分析，因为尽管可能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每份申请都必须根据其自身案情进行评估。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权威依据支持其主张，即《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管辖我们的程序或允许我们无视8 C.P.R. § 103.2(b)(1)的规定，该规定指出：“ 申请人或 petitioner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 ”

关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此前已指出，即使我们进行重新审查，不可批准的申请不能通过提交后的变更予以补救。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 1998)。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P.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因未考虑其在提交日期之后的成就而在法律上犯了错误。相反，法规和先例决定均支持我们的法律结论。

最后，申请人再次引用Tongatapu Woodcraft Hawaii Ltd. v. Feldman, 736 F.2d 1035, 1308 (9th Cir.)，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有误。我们对这类提交的动议的审查涉及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佐证资格的新事实7，以及该动议是否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

5 8 C.F.R. § 204.5(k)(3)(iii)的法规允许在标准“ 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时提交“ 可比证据 ”。
6 Fed. R. Civ. P. 42(a)
7 8 C.F.R. § 103.5(a)(2)。

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此外，申请人有责任记录其资格。9 我们在发布不利决定时的责任是以书面形式解释该决定的具体理由10，并在所认定的事实与所作选择之间阐明合理的联系。11 我们已详细说明我们的推理，并考虑了与提交时间相关的所有证据。Tongatapu Woodcraft Hawaii Ltd. 不支持得出我们有权酌情豁免在提交时证明资格的要求或我们此前在驳回动议时犯了错误的结论。

III. 结论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由于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复议动议未得到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或法律引注的支持以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动议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T-, ID# 169189 (AAO Mar. 24, 2017)

8 8 C.F.R. § 103.5(a)(3)。
9 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10 8 C.F.R. § 103.3(a)(1)。
11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0（引用Americans for Safe Access v. DEA, 706 F.3d 438, 449 (D.C. Cir. 2013)）。